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48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4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9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